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補字第15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上列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陶奎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48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6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施馨雅